

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年6月17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江金星

聯絡電話：(05) 2782601*512

嘉義地檢署落實新法鐵腕執法 毒駕釀禍引用預防性羈押獲准

為強力遏止毒駕，臺灣高等檢察署通令全國各地檢署，應依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修正新制，積極聲請「預防性羈押」。嘉義地檢署鐵腕執法，針對反覆吸毒上路的沈姓、蔡姓被告聲請預防性羈押，均已順利獲法院裁准。

案經調查，被告沈○明於 115 年 6 月 11 日施用安非他命後駕車，在嘉義市林森東路追撞機車致騎士受傷，隨即逃逸。經警追緝逮捕，其唾液快篩呈毒品陽性反應。內勤檢察官郭志明訊問後，認其涉犯毒駕、過失傷害及肇事逃逸等罪嫌，且有反覆實施之虞，於當日聲請羈押獲准。

另一被告蔡○達則於 115 年 6 月 14 日施用愷他命後駕車，在嘉義市立仁路發生交通事故。警方到場搜出愷他命香

菸，且其唾液快篩呈毒品陽性反應。內勤檢察官林俊良訊問後，認其涉犯毒駕公共危險罪嫌，且有反覆實施之虞，於翌（15）日聲請羈押獲准。

嘉義地檢署嚴正強調，毒駕形同道路炸彈，乃社會公共安全之重大威脅！本署執法絕無模糊空間，切勿抱持僥倖心態以身試法。針對心存僥倖、屢教不改之毒駕慣犯，本署將引據新法，秉持「從嚴速辦、積極羈押、從重求刑」之鐵腕方針，絕對預防性羈押到底，嚴懲漠視他人生命安全之徒，全力守護市民交通安全與祥和家園。